

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

98年10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受獎基本資格：

學士班學生當學期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學業等第績分平均 GPA 達三點三八（或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）以上，名次列當學期所屬學系（組）該年級前五分之一。
- (二)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未受懲處。
- (四)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。但修業至最高年級，或進修學士班學生，不得少於九學分。
- (五) 受獎時須為本系在學生或畢業生。

第三條 獎勵名額：比照校方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比照校方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審核程序：

- (一) 依校方提供之學生成績排名表及成績單，進行審核。
- (二) 填妥受獎名單後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第六條 審核原則：

- (一) 須符合上述受獎基本資格，始列為受獎候選人。
- (二) 依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低（4捨5入至小數點第2位）篩選。
- (三) 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分數相同之情況，則依下列標準依序決定之：
 1. 當學期所修習系必修課程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 2. 當學期所修習系共同必修課程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 3. 修習學分數較多者優先。
 4. 上述條件仍無法區分順序時，由系主任及導師決定之。
 5. 經同分參酌後未獲獎勵同學，由本系另予敘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